

#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營養午餐費退費辦法

102年12月26日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6日午餐供應委員會修訂

## 1. 適用對象：

- (1) 全體教職員工生。
- (2) 不受理退費：凡由機關、慈善機構、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

## 2. 退費標準：

一律以退食材費為原則(依每餐得標金額計算)。收費中之固定費用(如廚工薪資、瓦斯、水電、雜支及廚房設備修繕等)則不予退費。

## 3. 午餐收費標準：

- (1) 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午餐費以一學期實際用餐餐數為收費標準收費：
  - ① 學生：本校將午餐費併於每學期繳收學雜費，亦可月繳。
  - ② 教職員(含代理代課老師、志工、警衛人員、實習老師)：在本校設薪資帳戶者，由帳戶中扣除整學期的午餐費用；無薪資帳戶者，用現金繳交午餐費的老師，請至午秘處繳交午餐費。
- (2) 學期中途轉入學生，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數收費。

## 4. 退費項目：

事由	退費申請日	請假日數	退費起始日	退費標準
公假、事假	5個工作天前	連續3日以上(不含例假日)	請假當日起	食材費
校外教學	5個工作天前	一天(畢旅二天)	請假當日	食材費
病假	當日	連續3日以上(不含例假日)	以請假日之次日起	食材費
喪假	當日	連續3日以上(不含例假日)	請假當日	食材費

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流行性疫情達停課標準者	當日	依實際停課日數	(停課當日起)	食材費
轉學、休學	當日		當日	全額退費

#### 5. 申請方式:

- (1) 團體申請退費者：依循前開各項事由規定期限前，由申請之班級導師或該活動業務承辦人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團體用），會辦午餐執秘、學務主任、出納組長、會計主任，並陳核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退款。
- (2) 個人申請退費者：依循前開各項事由規定期限前，由申請人或導師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個人用），會辦午餐執秘、學務主任、出納組長、會計主任，並陳核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退款。
- (3) 申請時請填寫午餐退費申請書並附上教職員工假卡或學生請假單影本，以便辦理退費事宜。
- (4) 逾期者，恕不受理午餐退費。
- (5) 需午餐退費者，統一於期末退費。

6. 本退費辦法可追溯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0831)

7. 本辦法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4.9.16 第二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年 16 日